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并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材料，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适当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稳定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预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遵循了“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薪酬分配基本原则。同时，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可以增加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作出更大贡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十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秀国、李景涛、恽建定

2021 年 4 月 26 日